

三万警察的调离所不能解决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4_B8_89_E4_B8_87_E8_AD_A6_E5_c122_481582.htm 今年8月以来，公安部在全国公安机关对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人员进行清理整顿，截至11月底，各地已将33761名此类人员调离执法岗位。（《北京娱乐信报》）应当说公安部这次清理整顿的决心是很大的，成果也是很显著的，三万多不合格的人员被调离执法岗位便可见一斑。但我们也要追问的是有那么多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人员充斥在公安机关，由此可见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单靠运动式的清理整顿能否奏效呢？近些年来，随着法制建设的逐渐加强，公安机关的地位不断提升，公安干警的待遇相应改善，警察这个职业在一些人眼里开始成为香饽饽。于是，这些人各显神通，凭着各种关系调入公安机关。从现在一些地方的做法来看，尽管执法主体资格的颁发控制在省级公安机关，但人员编制却在地方手中，这样就并不妨碍地方上将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人员调入公安机关，并因此而占据有限的编制。而且这些视警察为香饽饽的神通广大的人，即使是具备条件获得执法主体资格，也不愿到一线艰苦地方。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是一线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警力奇缺，编制的紧张使一线不能补充警力。当然他们也不可能指望机关的官老爷和官太太们下到一线，他们也就只能招募社会上一些人员协助工作，这愈发使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队伍庞大，从而形成一个解不开的怪圈。所以，在疏通出口同时，我们还要解决进口的问题，要依靠制度性的建设解决进出口的问题，否则一切努力都将打上很大的折扣。

在这个问题上统一司法考试给了我们一个思路，全国实行统一的警察资格考试应当是一个有效途径。但是由于还没有从制度上解决法官、检察官编制由决定地方还是上级法院、检察院决定，以及两院中法官、检察官与辅助人员比例问题，统一司法考试本身也没有完全收到预想中的成效。因此，从制度上解决警察资格、警察与辅助人员比例及警察编制如何管理问题是解决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人员充斥在公安机关的关键，也能最有效防止这一问题的反弹，这些都是仅凭调离所不能解决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